

抄件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陳仁平

電話：(02)2312-407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09201740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2年12月10日府建三字第09224566100號函。
- 二、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於89年11月30日布，其第9條明定：
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」。
- 三、所以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，於發布日及其後提出者，均應依照該辦法繳交回饋金，其收繳回饋金之時間，已在該辦法第6條明定：
「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應核算本回饋金數額，並應通知繳交義務人，於一個月內，至指定地點，繳交本回饋金。」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